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汉昭先生、郑悦先生、杨奕政先生、蔡雯女士、杨应喜先生、蔡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麦堪成先生、辛宇先生、吴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汉昭: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0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任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被聘为“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63/SC3)委员”,2010年被评为“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汉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陈汉昭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12,8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会名誉主席郑悦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郑悦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郑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汉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悦: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金华大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郑悦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12,8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会名誉主席郑悦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郑悦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郑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悦: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任公司广州办事处负责人、采购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郑悦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会名誉主席郑悦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总经理郑悦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郑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奕政: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四川大

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四川大学工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5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供应链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奕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杨奕政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通过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奕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应喜: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职称,澳门科技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华南理工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毕业,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汕头超声印制电路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工艺主管、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杨应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杨应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应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蔡雯: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肇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蔡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蔡雯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麦堪成: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7月至1979年9月就职于广州邮电524厂技术员工,1982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1991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博士学位,1995年9月受国务院聘任,入选1998年度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曾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麦堪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辛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国际商学院和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并分别获硕士和博士学位。2003年10月迄今就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副院长(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等职。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广东阿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宇先生于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主持过多项国家级、省级和横向课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获得多项国家级及全国性学术会议的论文奖励,2010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8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长期从事会计、公司治理和公司金融等领域的研究及教学工作。

辛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辛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辛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吴宇平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就职于复旦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能源学院特聘教授;电化学能源系统及用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低碳化学与过程工程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绿色能源与环保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宇平先生于201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了300余篇论文,包括《德国应用化学》、《先进材料》、《材料科学进展》、《纳米快报》、《能源与环境科学》、ESI高引引文章34篇,H-因子71篇。编写中英文著作7本;译著1本;出版4章节英文和2章节中文。申请30多项发明专利,包括日本2项、美国3项、欧洲2项,授权发明专利24项。

吴宇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吴宇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宇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15:00至2019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陈汉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郑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郑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杨奕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杨应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蔡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3名独立董事)

2.01 选举麦堪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辛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

3.01 选举洪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市公司公告。

重要提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汉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郑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郑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杨奕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杨应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蔡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麦堪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辛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洪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原件(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9:00-17:00;2019年9月2日(星期一)9:00-14:00

3.登记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 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奕政、陈锋
(2)电话:0754-88211322
(3)传 真:0754-88110058
(4)邮箱:stock@ghtech.com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41,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票数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5日以口头传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求意见及公司股东推荐,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监事会提名洪朝辉先生、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琛: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专业,理学本科,助理工程师。2011年以来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工程师,项目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王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王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洪朝辉: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昌大学理学硕士,本科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专业,曾在阿玛(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历任质检部经理、柯达运作系统(KOS)汕头分公司经理。2005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被聘为“全国石油和石化协会劳动模范”,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分析化学》、《理化分析》、《高等分析化学学报》、《冶金分析》上发表论文十余篇。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主任。

洪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洪朝辉先生通过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朝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志勇: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任生产技术员、安全管理员、生产主管、生产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计划部经理。

王志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王志勇先生通过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康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3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